

■法学理论

论宪法信仰的价值及其树立

上官莉娜, 戴激涛

(武汉大学 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上官莉娜(1973-), 女, 湖北襄樊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博士生, 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行政管理学与宪法学研究; 戴激涛(1979-), 女, 湖南邵阳人, 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主要从事宪法学研究。

[摘要] 依法治国的核心与关键是依宪治国, 树立起对宪法坚定不移的信仰是对公众宪法情感的最高要求, 是树立宪法意识的最高层次。公众普遍的宪法信仰可以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心理基础, 从而为建设社会主义宪政奠定良好的精神底蕴。面对宪法信仰在中国法治建设中的缺失, 切实实施宪法, 树立宪法权威, 是树立宪法信仰的关键之所在。

[关键词] 宪法信仰; 宪政; 法治; 宪法实施

[中图分类号] D9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4)06-0833-04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明确载入我国宪法, 而依法治国的核心与关键就是依宪治国, 依宪法治的前提条件是人们应当树立起对宪法坚定不移的信仰。

一、宪法信仰: 法治国家建设之精神底蕴

什么是信仰?《辞海》解释为:“对某种宗教, 或对某种主义极度信服和尊重, 并以之为行动的准则。”从根本上看, 信仰是人类内心深处对某种事物或理念的一种朴素的、坚贞的信念, 是支撑其生活的来自灵魂的力量源泉; 信仰从来都不是、也无需一种言词的表白, 而是一个人的活动所展现的存在方式。宪法信仰, 意味着对宪法有一种深深的信赖、依恋、真挚的情感, 自觉自愿地顺从于宪法的统治, 在其中可以获得归属感、愉悦感, 并理所当然地把宪法当作其生活的一部分。“有什么样的人民, 就有什么样的国家。的确, 国家由人民组成, 如果人民普遍具有够水准的宪法素养, 知道如何建立稳定的宪政秩序, 愿意为维护宪法而打拼, 则国家必然和平繁荣, 人民必然自由安乐。反之, 如果人民的宪法素养低落, 欠缺正确的宪法意识, 甚至视宪法如无物, 则宪政难以上轨道, 国家岂能安定? 人民岂能幸福?”^[1](第42页)这就表明国家宪政建设与公民的宪法素养、宪法意识息息相关, 公民的宪法素养和宪法意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一国宪政建设的进程。从精神层面而言, 宪法信仰是对公众宪法情感的最高要求, 是树立宪法意识的最高层次。

毫无疑问, 人的内心信念和法律情感对于法治国家建设具有基石般的作用。“宪法是民主与法治精神的具体体现, 法治在实质和形式上都表现为宪治”^[2](第24页), 法治国家的建立, 要求法律必须被普遍地服从, 在这一过程中, 作为最高法和根本法的宪法, 无疑应当是最高的统治者。而实现对宪法的普遍服从, 现代社会不再主要借助于国家强制力通过外在的制约和强迫使社会公众被动地服从, 而只能主要依靠公众自觉自愿地遵从。这就要求公众对宪法产生发自内心的尊重和信仰。即是说, 公众普遍的宪法信仰可以

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心理基础,从而为实现社会主义中国的法治蓝图奠定良好的精神底蕴。

应该看到,宪法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明确规定是一个内在有机联系的整体:法治国家是方向与目标,依法治国是手段与方法,建设是途径与保障,社会主义是性质与特色。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虽然是千头万绪,但学术界高度一致地认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法治国家建设首先是宪政建设。对此,学者们纷纷指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质就是依宪治国、建设社会主义宪政国家;宪法是一国的根本大法,在一国的法律体系中层次最高、位阶最高、效力最高,是普通立法的前提和基础,是衡量普通立法、普通执法和普通司法是否统一正当的根本标准,依法治国就是依宪治国。宪法在一国法治进程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公众的宪法信仰对于依宪法治的重要意义。因此,要树立对法律的普遍信仰,首当其冲地就是树立起对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信仰。“宪法应基于国民内在的忠诚作为其效力之根源”^[3](第 161 页),惟有社会公众对宪法发自内心的尊重和拥护,宪法的权威和神圣才能深深根植于民众心中,法治国家的目标才能早日实现。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主权原则是宪法的最高原则,国家的一切权力最终来源于人民;同时,“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4](第 50 页),宪法的首要任务就是保障公民权利,宪法最核心的价值追求也在于保障公民权利。宪政社会与专制社会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宪法把人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将严格保护公民权利作为立宪社会的基础,从而切实实现人的尊严和价值。西方各国的宪政实践表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通过制定宪法来建立一定的政治制度,维护一定的宪政秩序,促进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其目的就在于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和保障人权,丰富公民权利的内容和形式。由此可见,宪法是公民权利法律化、制度化最重要的载体,公民意识、权利意识、法律意识最终都来源于对宪法的信任和尊重,公民意识、权利意识、法律意识等的形成最终都可以归结于宪法信仰之中,一旦离开宪法信仰的支撑,所有这些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简言之,法治的终极目的是实现人类的全面解放和自由发展,实现对人的终极关怀,宪法最本质的特点、最内在的特征也在于通过保障公民权利与规范国家权力来实现对人类终极价值的关怀,宪法信仰是法治国家建设的精神底蕴。

二、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困惑:宪法信仰的缺失

从各国法治建设实践来看,在实现法治理想的过程中,建设法治国家物质层面的法律制度,即完备法治的“硬件”系统,相对而言较为容易。事实上,我国法治环境的硬件系统建设,也的确取得了令人骄傲的成绩:仅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 8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2 次会议一天之内就通过了《检察官法》、《法官法》等 7 部法律,创下了中国立法史上的新记录。近两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几乎平均每 13 天制定一部法律,国务院大致平均 6 天左右制定一件行政法规,地方立法也呈快速推进趋势,其中某省会城市政府一夜之间出台 8 部规章。然而,社会公众普遍的宪法信仰的形成与宪法情感的培育,却不可能一蹴而就,朝夕可成,而是需要长时间一点一滴地积累。

当代中国法治国家建设中遇到的最大“拦路虎”在于社会公众宪法信仰的缺失、整个社会人文环境的薄弱。自然,这有其历史根源:从我国社会的精神底蕴来分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核心就在于国家权力本位和公民义务本位。因此,在我国既不存在类似西方法治构建时所具有的人文精神环境,又未形成新的足以支撑法治大厦的人文精神环境,这就意味着我们的法治仍然未能摆脱一种“无根栽培”的困境。应当说,近代中国也曾借鉴过西方民主法治模式,试图通过制度改变中国社会的落后状况,但美好的希望变成了“海市蜃楼”,其根源就在于人们忽视了西方社会有着与我国根本不同的人文环境和实现法治的精神底蕴。我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据着统治地位,在社会公众中“法即刑”的观念根深蒂固,“衙门”在老百姓的心目中是“有理无钱莫进来”的形象,这就给人民群众造成一种错觉:法律尤其是宪法

似乎是高高悬挂在神殿中的根本法,遥不可及,与自己毫不相干。人们在长期被动地服从法律的同时,压抑的、忍辱负重的依附型人格得以形成。即便有各种纠纷,人们也习惯于从法律之外找答案,不是寻求自力救济,就是诉诸社会舆论,或者幻想有“包青天”式的贤人为他们做主,否则就只能“听天由命”了。由此可见,社会公众对宪法熟视无睹、漠然麻木的心理有其历史根源,宪法信仰在中国难以树立有其复杂交错的社会原因。

可以说,我们的法治、我们的宪法和宪政,从制度到观念、从物质到精神都是西方的“舶来品”,缺乏本土化的人文根基和法治环境,社会公众找不到属于自己的法治人文环境和精神家园。梁治平先生曾对此作过精辟的论述:“我们的现代法律制度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诉讼法等许多门类,它们被设计来调整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为建构一个现代社会奠定基础,同时,它们也代表了一种精神价值,一种在久远的历史中逐渐形成的传统。问题在于,这恰好不是我们的传统。这里不但没有融入我们的历史,我们的经验,反倒常常与我们‘固有的’文化价值相悖。于是,当我们最后不得不接受这套法律制度的时候,立即就陷入到无可解脱的精神困境里面。一种本质上是西方文化产物的原则制度,如何能够唤起我们对于终极目的和神圣事物的意识,又怎么能够激发我们乐于为之献身的信仰与激情?我们并不是渐渐失去了对于法律的信任,而是一开始就不能信任这法律。因为它与我们五千年来一贯遵行的价值相悖,与我们有着同样久久之传统的文化格格不入”^[5](第15-16页)。此外,动荡的社会环境使民众疲于奔命,宪法的至上权威根本无从谈起,宪法对普通公民的生活失去意义,社会公众哪里还谈得上对宪法的信任和尊重,更不用说自觉自愿地守法、崇法、护法了。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下,宪法信仰的缺失,法治人文环境的薄弱也就不足为奇。

如果没有相应的以宪法信仰为基石的法治精神环境,法治国家大厦绝不可能建成。面对宪法信仰在中国法治环境建设中的缺失,我们不应当逃避和退缩,而应当以积极的建设性心态从容地思考解决问题的对策,尽快树立起社会公众的宪法信仰,构建好法治国家建设所必须的精神环境。

三、宪法信仰树立之关键:宪法的切实实施

形成普遍的宪法信仰,培育起宪法至上的法治环境,理想与现实的确还有相当长的一段距离。“宪法未能至上是中国法治化进程中的根本症结,漠视宪法是中国法治化进程中的重要障碍”^[6](第2页),而要使我国的民众普遍树立宪法信仰,加强宪法实施是至为重要和关键的一个环节。世界各国的法治国家建设实践一再表明,宪法与宪政建设在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居于极端重要的地位。宪法是依法治国的首要法律依据,依法治国必须在宪法的范围内进行,要达到法治的目标,其关键就是确保宪法的贯彻实施。只有加强宪政建设,使宪法得到较好的实施,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才能得到切实的保障,国家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才能获得坚实的支撑,民众普遍的宪法信仰才能真正树立。

从理论上讲,公民的宪法信仰、宪法至上理念的形成可以通过有组织、有系统的学习和政府的宣传、普法教育来实现。但是,由于我国是一个地域广阔、人口众多的国家,经济条件相对落后,这种做法成本太高且效果不明显,大多数公民实际上不可能接受系统的法律教育,从而在理论上认识到宪法权威,树立起宪法至上的理念。从外国实践的经验来看,公民宪法信仰的树立,主要靠宪法的真正实施,靠宪法能够真正影响和介入公民的生活。这样,宪法更易为民众所接受,顺理成章地成为其生活的一部分。众所周知,美国人对宪法的尊敬和崇尚通常到了顶礼膜拜的程度,“对于美国人民,宪法是他们的圣经,是他们引以为骄傲的祖国的象征,是他们美好生活的清晰表述,是他们自由的宪章”^[7](第1页)。这种对宪法的热烈信念和深厚情感的形成,正是由于美国宪法的切实实施,宪法成为公众生活有价值、有意义的组成部分,才使得宪法至上理念有了广阔坚实的心理基础。这种对宪法至真至诚的感情深深植根于民众心中,民众的宪法信仰又促进了宪法的实施。反之,如果宪法不能得到有力地实施,会逐步丧失其对民众的吸引力;民众感觉不到宪法存在的意义和价值,就会逐步淡漠宪法,宪法信仰便会大打折扣,从而

最终损害宪法的至上权威。

法律的生命在于其实行,宪法的切实实施是使宪法具有生命力的核心保障,也是宪法之树长青的源泉。民众需要的是活生生的宪法,而不是写在纸上的僵硬的宪法;民众要求宪法能够真真切切存在于他们的日常生活中,而不是高高在上的“国家根本法”。所有这一切问题的解决,归根到底要靠宪法全面、彻底地实施,让民众感觉到宪法与人们同在,与每个人息息相关,是她指引着人们通向目的地,是她给人们的权益以最高、最彻底的保护。惟有如此,宪法的至上权威才能最终树立,民众普遍的宪法信仰才能得以形成,法治环境的精神底蕴才能得以深入人心,良好的社会守法、崇法、护法氛围才能得以养成。可喜的是,我国公民已经意识到这一点,宪法诉讼的兴起,标志着人们开始寻求宪法的帮助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宪法不再是“束之高阁”的根本法,将从神圣的殿堂走向法院,走向民间,走进社会民众的内心深处。

卢梭曾经指出:“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内心里,它形成了国家真正的宪法,它每天都在获得新的力量,当其他法律衰老或消亡的时候,它可以保持一个民族的精神。”^[8](第 73 页)宪法信仰,正是这样一种精神力量。

[参 考 文 献]

- [1] 许志雄. 宪法与宪法学[J]. 台、港、澳及海外法学, 1999, (10).
- [2] 朱福惠. 宪法至上[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3] 陈新民. 公法学札记[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4] [俄] 列 宁. 列宁全集: 第 1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 [5] [美] 哈罗德·J. 伯尔曼. 法律与宗教[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1.
- [6] 周叶中, 邓联繁. 论宪法的革命[A]. 珞珈法学论坛: 第 2 卷[C].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2.
- [7] [美] 路易斯·亨金. 宪政与权利[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6.
- [8] [法] 卢 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the Value of Belief to Constitution and its Building up

SHANGGUANG Li-na, DAI Ji-tao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SHANGGUANG Li-na (1973-),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Lecturer, School of Politics & Public Administr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public management and constitutional law; DAI Ji-tao (1979-),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majoring in constitutional law.

Abstract: The core of running the state according to law is running the state according to constitution, so is the key to ruling the state. The highest require to public's feelings of constitution and the highest level of public's constitutional consciousness is building up the firm belief to constitution. The public's constitutional belief at large can be the mind basic of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ic country rule of law, and it also can lay a good foundation to building up our socialistic constitutionalism construction. Facing the lack of constitutional belief du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rule of law, the key to building up belief to constitution is the faithful enforcement of constitution and building up the constitution authority.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 faith; constitutionalism; rule of law; constitution enforcement